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炫

被告 朱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交付支票號碼LF0000000、發票人樽鼎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之支票1紙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振宗